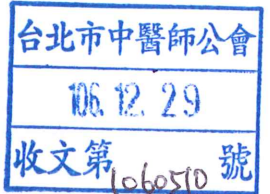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柑梅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7111
電子信箱：may41963@health.gov.tw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6514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1月24日訂定發布之「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請貴機構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1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60092575E號暨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78號函辦理。
- 二、查「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第30條第1項規定，大幅強化產源之連帶責任，如受託者（即清理機構）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即醫療機構）未盡相當注意義務，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三、為利醫療機構明瞭於委託清理時應採取之管理措施，並使地方環保機關於辦理醫療機構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個案認定有所依循，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旨揭準則，摘要重點說明如下：
 - (一)醫療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委託清理廢棄物時，應簽訂書面契約並確實核對下列事項：
 - 1、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或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2、契約應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3、委託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時，契約應載明受託者應配合醫療機構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裝 訂 線

廣弘
01.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2/29

(二)醫療機構應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每季定期巡察稽核，並製作書面紀錄，妥善保存5年，並將缺失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及追蹤改善情形。

(三)每年至少1次查訪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5年。

(四)發現受託者未依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配合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及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應通報所在地環保機關。

四、有關「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範全文，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615>；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4910&log=detailLog>）。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培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轄內各醫療機構共計3500家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